

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441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9號

承辦人：姚嘉政

電話：(02)89264470 分機870

傳真：(02)89255782

電子信箱：AC44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永網小人字第1075626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國小女性教師於107學年度內已請病假28日(內均無請生理假)及事假7日(內均無請家庭照顧假)，嗣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再請生理假1日，該生理假是否應以事假抵銷且累計當學年度所請之假數後應否扣除1日薪給疑義一案，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。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……。」
- 二、有關本市公立國小女性教師於107學年度內已請病假28日(內均無請生理假)、事假7日(內均無請家庭照顧假)，嗣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再請生理假1日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該生理假因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，惟如合併渠所請之病假已逾28日，該生理假1日是否應以事假抵銷？又累計該師107學年度內所請之事、病、生理假合計



日數(即36日)已逾35日，應否扣除該師1日薪給，似無明確
規範?以上疑義，陳請鈞局釋疑，俾憑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